

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下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（三）13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邱正剛校長

紀錄：熊夢萍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確認本次開會議程

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(內容如附件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九、本次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修正本校教師聘約部分條文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16194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A 號函，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(下稱防治指引)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、修正本校常態編班辦法

說明：(一)依常態編班訪視共同性建議辦理。

(二)依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修正後辦法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十一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（三）13 時 30 分

紀錄：

文書組 熊夢萍

單位主管：

總務處 主任 黃智德

校長：

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